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季度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753	19,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5	599
採購及生產成本		(878)	(14,283)
員工成本		(2,923)	(2,631)
折舊及攤銷		(732)	(705)
其他費用		(3,611)	(3,007)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35)	-
融資成本		(40)	(1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0)	(1,517)
除稅前虧損		(2,651)	(2,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1,958)	531
期內虧損		(4,609)	(1,5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12)	5,0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8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1,212)	4,16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5,821)	2,667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8)	(2,571)
非控股權益		(1,581)	1,070
		(4,609)	(1,50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36)	(2,136)
非控股權益		(9,885)	4,803
		(15,821)	2,66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5	(0.108)	(0.0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2,571)	(2,571)	1,070	(1,5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866)	-	1,301	-	435	3,733	4,16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66)	-	1,301	(2,571)	(2,136)	4,803	2,66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765	964	(4,818)	(776,411)	129,999	216,173	346,17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期內虧損	-	-	-	-	-	-	(3,028)	(3,028)	(1,581)	(4,60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908)	-	(2,908)	(8,304)	(11,21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08)	(3,028)	(5,936)	(9,885)	(15,821)
轉撥至儲備	-	-	508	-	-	-	(50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906,074	2,068	1,155	-	964	(2,801)	(774,664)	132,796	190,965	323,7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電子商貿服務及投資資訊科技相關項目(「軟件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1,84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1	—
遞延稅項	48	(531)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958</u>	<u>(5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3,028,000</u> 港元	<u>2,571,000</u> 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附註i)	<u>55</u>	5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u>34</u>	109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ii)	<u>90</u>	<u>90</u>

附註：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分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69.37%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七年：2.99厘)計算，並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採礦業務；及(ii)軟件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銅鎳礦石。

由於能源儲存系統增長及電動車滲透率增加，故鎳價格於二零一八年初起呈上升趨勢。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鎳價格剛觸及兩年新高。然而，鑒於大量來自俄羅斯之鎳礦石湧入中國市場，故本公司已調整現有營運策略，由主要專注於高品位銅鎳礦石，轉為同時銷售銅鎳礦石以及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出售約1,714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7,118噸銅鎳礦石及2,464噸鎳精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3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純粹由於鎳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約每噸9,00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約每噸15,000美元，但售出數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成本亦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其原因為鎳精礦價格的成本涉及從低品位礦石加工的額外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開採約20,401噸之銅鎳礦石。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包括提供顧問服務及軟件服務、軟件開發、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電子商貿服務以及投資資訊科技相關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收購一間電競公司之28.57%股權。被投資方經營向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並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舉辦超過100場大型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有見及被投資方之快速增長，加上考慮到電競行業潛力巨大，故此管理層認為有關投資可於日後為本集團產生正面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由於紅山南金礦資源耗盡以及突出山鐵礦因其位於新疆羅布泊野駱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而關閉，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銅鎳生產。為應對俄羅斯礦石造成之直接打擊，我們已改變生產策略以增加鎳精礦之產量。本集團已將第一個財政季度開採之銅鎳礦石交付予加工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生產鎳精礦及銅精礦。此外，我們將致力擴展銷售渠道，以對沖俄羅斯鎳礦石大量流入所導致之風險。儘管如此，由於鎳廣泛應用於多種工業、軍事及建築產品，我們對全球鎳市場之有利前景充滿信心。

預期新資訊科技相關行業於未來將有更強勁增長。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於電競行業及資訊科技生態系統內之其他創業公司投放更多資源。此外，我們專注於加強其投資，以應對瞬息萬變之資訊科技環境要求。憑藉其與數名技術夥伴合作之經驗，本集團將加快腳步，以發掘更多其於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投資的潛力，並為股東產生更多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76%。於回顧期內，虧損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1倍。期內營業額減少及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俄羅斯向中國市場大量傾銷銅鎳礦石使本集團承受重壓，導致延遲恢復銅鎳礦生產。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4,8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500,000港元)，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1.2倍。

於回顧期內，軟件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七年：無)。分部虧損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2,6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權益之 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49%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鏘英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好倉總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金礦勘探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投產，然而本集團之探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就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進行評估；(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